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寓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四川嘉寓为广东嘉寓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同为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嘉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